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常交道罚字[2021]01755号

武朝丹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武朝丹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30000.00元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v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邵洋 联系电话：0519-85578627

邮编：213000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0号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